

第七篇

強化五年規劃實施保障機制

7.1 著力提高特區治理效能，為五年規劃實施提供保障。進一步完善治理理念，更加積極進取有為，完善特區政府內部統籌協調機制，強化跨部門協作，健全重大項目、政策的推進和落實，增強政策連續性，切實把「有效市場」和「有為政府」更好結合，充分激發全社會的積極性、主動性、創造性，共同參與和監督，確保五年規劃各項工作切實執行。

7.2 強化實施保障機制，建立「五年規劃統領、年度施政落實、財政預算支持、年度述職匯報」機制，務實有序推進各項工作，為落實措施釐定分工責任並進行動態監測、中期評估，以及總結評估。

7.3 行政長官的年度《施政報告》為落實五年規劃訂定年度工作方案，根據五年規劃的戰略方向和要求，定下重點工作、具體政策措施和項目，將中長期目標分階段成為可操作、可考核的任務。定期對五年規劃實施情況進行監測、評估、考核，並根據實際情況對五年規劃進行中期調整。

7.4 《財政預算案》為五年規劃及年度《施政報告》的執行提供堅實的資源支持，通過財政安排、公共開支以及其他有利於市場發揮作用的安排落實。在保障特區政府財政可持續性的原則下，確保戰略性項目有足夠資金支持，重點領域得到持續的財政投入。

7.5 行政長官每年向國家主席和中央政府述職時，報告五年規劃實施情況，以檢視五年規劃的執行成效。通過對照五年規劃下訂定的目標和指標，有系統地總結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，確保五年規劃持續提升成效。